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及资金占用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0,671.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17%，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玲

2022年8月26日